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邱晉絹

電話：03-8310153#16

電子信箱：jenny712101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2001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 (376555100A_112001084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2023小城生活・藝Fun762mm－花蓮港街
游」活動海報（紙本海報另寄），敬請貴校協助張貼於公
佈欄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活動為文化部補助本所推動社造工作，於5月至10月規
劃「小城講堂」、「港街走讀」及「邊___線2023」
展覽等系列活動，透過前述活動認識在地知識以作為公民
審議工作之一環。

二、相關資訊詳情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
(<https://reurl.cc/KM5gep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－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邱
小姐（03-8310153#16）。

正本：花蓮市各國民小學、花蓮市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市各高中職、花蓮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24
18:52
文
章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4/24



1120002811